

渭南市教育局文件

渭教财〔2025〕4号

渭南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特殊 群体学生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免申即享”工作 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体育局，市属各学校：

现将《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特殊群体学生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陕教办〔2025〕4号）转发你们，请认真落实，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一是严格按照“免申即享”工作流程，合理确定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对象，要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同时叠加多种其他不利因素、有突出困难的学生。要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警察、消防人员等子女纳入重点关爱服务范围。二

是结合实际，明确教育资助、学业关心、心理关爱和就业指导帮扶工作责任，扎实做好“免申即享”后续各项工作。三是加强工作指导，对学校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确保教育助学关爱服务措施落地落实。

请各县（市、区）安排一定数量学校试用陕西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特殊群体学生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免申即享”模块，并于6月24日前将意见建议通过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反馈。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陕教办〔2025〕4号

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特殊群体学生教育助学关爱服务 “免申即享”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教育局，杨凌示范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省属各中等职业学校，厅属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陕西省建立政务服务效能提升常态化工作机制推动“高效办成一件事”实施方案》精神，落实《陕西省困境学生（幼儿）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实施方案》有关要求，做好教育助学关爱工作，优化认定程序，减轻基层负担，决定建立特殊群体学生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免申即享”工作机制，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对象

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下发的特殊群体学生。

二、服务内容

（一）教育精准资助

各学段国家教育资助项目、省级教育资助项目。

（二）助学关爱服务

学业辅导、心理关爱、就业指导帮扶等。

三、工作流程

特殊群体学生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实行“免申即享”的方式进行办理。

（一）免于申请

免去国家资助政策明确的特殊群体学生主动申请环节，简化认定程序，通过大数据比对等信息化手段自动提取相关信息、自动生成《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免申即享”告知书暨认定表》（简称《告知书》，见附件）。各级各类学校依托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完成特殊群体学生信息核对审核后，凡是在籍在校的有效数据均可生成并下载《告知书》。

（二）政策找人

各级各类学校将《告知书》精准发放到学生（监护人）手中，学生（监护人）确认各项信息真实性并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接受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并提交至学校。放弃接受关爱服务的，需填写“自愿放弃”并签字，作为国家教育资助项目未正常受助核查的证明材料。

学生（监护人）提交《告知书》后，学校按程序开展认定。

对主动放弃的学生（监护人），学校应准确掌握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做好国家政策宣传引导，经劝导后仍坚持放弃的，在《告知书》和省系统中将“关爱服务对象确认”填为“否”；接受教育资助但不申请其他关爱项目的学生（监护人），学校据实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在《告知书》和省系统中将“关爱服务对象确认”填为“否”；接受教育资助并同时申请了其他关爱项目的学生（监护人），学校据实认定家庭经济困难等级，同时评估该生遭遇的困境情况确定是否纳入困境学生范围，纳入范围的应在《告知书》和省系统中将“关爱服务对象确认”填为“是”。各级各类学校确认关爱服务对象时，应重点关注家庭经济困难同时叠加多种其他不利因素、有突出困难的学生。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烈士子女以及因公牺牲军人、警察、消防人员等子女应纳入重点关爱服务范围。

（三）分类服务

各级各类学校要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政策要求提供对应的教育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的特殊群体学生应享尽享、应助尽助。对于家庭经济困难又不愿意接受国家资助的学生（监护人），各校应按照《陕西省学生资助经费提取与使用管理办法》规定给予“隐形资助”。同时，要制定本校困境学生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实施方案，对困境学生依托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逐人建立档案，制定有针对性的助学关爱服务措施，提供实质性的教育助学关爱帮扶，并将帮扶情况录入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四）动态调整

原则上，各级各类学校每学期对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新增的特殊群体学生发放一次《告知书》、进行一次家庭经济困难和关爱服务对象确认。本学年内秋季学期已经认定（确认）过的，春季学期可按学生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对象实行动态管理，家庭经济情况明显好转、达到或超过正常发展水平的学生，可退出关爱服务名单。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站位。各地各校要充分认识特殊群体学生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免申即享”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优化工作程序、方便学生申请，以小举措实现服务方式大转变、小服务惠及困境学生大群体、小切口推动服务质量大提升，真正为困境学生办实事解难题。

（二）加强统筹。困境学生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工作贯穿教育教学活动全过程，各地各校要加强统筹协调，结合实际进一步明确教育资助、学业关心、心理关爱和就业指导帮扶工作的责任部门，确保特殊群体学生“免申即享”后相关教育助学关爱服务措施落地落实。

（三）保护隐私。各地要指导学校落实涉及学生隐私保护的各项规定，不得泄露关爱服务对象个人及其家庭信息。需要处理学生个人信息的，应当限于开展活动所必需的最小限度和范围，并做好相应的保护工作。

（四）全面应用。省教育精准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已上线全学

段特殊群体学生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免申即享”模块，今年春季学期特殊群体学生信息下发后，请各地安排一定数量的不同学段学校进行试用，并将意见建议于6月27日前通过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反馈。“免申即享”模块进一步完善后，今年秋季学期将全面应用。

联系人：胡鹏

电话：029-88668830



(不予公开)

附件

陕西省教育助学关爱服务“免申即享”告知书暨认定表
(系统下发特殊群体学生样表)
(— 学年)

学生 基本 信息	姓 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家庭通讯地址							
系统 下发 学生 类型	☐ 孤儿； ☐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烈士子女； ☐ 因公牺牲军人、警察、消防人员等子女； ☐ 脱贫家庭（2016 年及以后年度）； ☐ 脱贫不稳定家庭； ☐ 边缘易致贫家庭； ☐ 突发严重困难家庭； ☐ 城乡低保家庭； ☐ 特困救助家庭； ☐ 低保边缘家庭； ☐ 支出型困难家庭； ☐ 其他低收入家庭； ☐ 残疾学生； ☐ 残疾人子女						
学校 拟提 供的 教育 资助 项目	☐ 国家资助 1. 学前教育：学前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幼儿生活补助 2. 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3. 普通高中：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免学杂费 4. 中等职业：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免学费 5. 高等教育阶段：国家助学金、励志奖学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等 ☐ 地方政府资助 ☐ 学校资助 ☐ 社会资助						
以上内容由系统提取，请学生（或监护人）核对							
学生 或监 护人 声明 是否 接受 教育 关爱 服务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明白和同意如下事项： 本人承诺上述个人及家庭信息情况真实有效；如有失信行为，愿意按《陕西省教育系统违法失信“黑名单”信息共享和联合惩戒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接受惩戒。 本人（☐愿意 ☐不愿意）接受学校提供的教育资助项目，同时（☐申请 ☐不申请）（☐学业关心 ☐心理关爱 ☐就业指导帮扶）关爱服务。 （若不愿意接受，请在下方手写“自愿放弃”） 学生（或监护人）签字： 年____月____日						

以下内容由学校填写		
学校 认定 评议 结果	家庭经济 困难认定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 ☐ 家庭经济一般困难 ☐ 家庭经济不困难
	关爱服务 对象确认	经学校评议，该生（ ☐ 纳入 ☐ 不纳入）重点关爱服务范围
	教育助学关爱服务项目复核结果： ☐ 同意 ☐ 不同意 向该同学提供： ☐ 教育资助 资助项目为_____，金额_____元/学年； 资助项目为_____，金额_____元/学年； 本学年教育资助金额合计_____元。 ☐ 学业关心 项目为_____ ☐ 心理关爱 项目为_____ ☐ 就业指导帮扶 项目为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学校公章)	

